



## 民政事務局 制服團體／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（第 1 期） 申請指引

本通告取代 2010 年 5 月 15 日特別通告第 09/2010 號。

### 1. 簡介

民政事務局推行上述資助計劃，旨在津助家境有困難的學生參與制服團體活動。本會透過此計劃資助童軍成員添置童軍制服、參與由區、地域或總會在香港舉辦之戶外活動及與戶外活動有關的訓練班，以鼓勵更多青少年參與童軍運動。

### 2. 申請資格

申請之學生隊員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2.1 為合法香港居民；及
- 2.2 就讀日校小一至小六或中一至中七；及
- 2.3 為幼童軍、童軍或深資童軍（隸屬學校旅或公開旅均可）；及
- 2.4 來自經濟困難家庭，包括：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、學生資助計劃（學生資助）全額／半額津貼，或其他特別經濟困難（須附全年入息證明文件、提供家庭成員總人數之數據及獲得學校推薦）。

### 3. 資助類別

#### 3.1 童軍制服

- ✧ 以『換物券』形式資助童軍成員添置童軍制服。
- ✧ 資助項目

| 支部   | 全額資助項目  | 半額資助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幼童軍  | 制服 1 套：短袖恤衫、短褲（男）／裙褲（女）、皮帶、長襪<br>配 件：香港章、世界會員章、幼童軍帽、幼童軍帽章及幼童軍巾圈 | 制服 1 套：短袖恤衫、短褲（男）／裙褲（女）及皮帶  |
| 童 軍  | 制服 1 套：短袖恤衫、短褲（男）／裙褲（女）、皮帶、長襪<br>配 件：香港章、世界會員章、童軍帽、童軍帽章及童軍巾圈    | 制服 1 套：短袖恤衫、短褲（男）／裙褲（女）及皮帶  |
| 深資童軍 | 制服 1 套：短袖恤衫、長褲（男）／半截裙（女）、皮帶<br>配 件：香港章、世界會員章、深資童軍帽、童軍帽章及深資童軍領呔  | 制服 1 套：短袖恤衫、長褲（男）／半截裙（女）及皮帶 |

- ✧ 若童軍旅規定其幼童軍／童軍成員穿著長褲，學校推薦時須在申請表丁部註明。
- ✧ 截止日期：每月 15 日。
- ✧ 本會一般會於該月月底以書面通知，並連同審批結果及換物券一併寄予獲批資助者所屬的學校。
- ✧ 獲批資助者須持換物券正本，於指定期間前往童軍物品供應社換取制服。逾期末領取者，必須由校方以書面通知本會並註明原因。『換物券』不得轉讓他人。
- ✧ 未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者，可向「孫秉樞童軍基金」申請制服津貼。

### 3.2 戶外活動及訓練班

- ✧ 資助童軍成員參與由區／地域／總會在香港舉辦之戶外活動及與戶外活動有關的訓練班。戶外活動泛指於大自然環境中參與一些具探索性、挑戰性和體力要求的陸上或水上活動及訓練，例如遠足、露營、度假營、野外定向、獨木舟水球訓練班等等。
- ✧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內清楚填報擬參與之戶外活動及訓練班詳情，連同有關通告經所屬學校推薦後遞交予總會行政署，並須先向有關活動／訓練班主辦單位先繳交費用。**活動及訓練班必須於申請表遞交日期後舉行。**所有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- ✧ 截止日期：每月 15 日。
- ✧ 本會一般會於該月月底以書面通知，並連同審批結果通知獲批資助者所屬的學校。
- ✧ 如申請獲得批准，資助者須於活動／訓練班完結後一個月內，提交證書副本及收據正本交回所屬學校，再由學校轉交總會行政署，方可獲發還獲批准之金額。
- ✧ 資助金額將以支票形式發放，並由學校領取後發放予獲批資助者。
- ✧ 每名學生只可以申請是項資助一次。

## 4. 申請辦法

- 4.1 申請表須用深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以電腦打印方式填寫。
- 4.2 童軍制服資助申請表(HAB01)及戶外活動及訓練班資助申請表(HAB02)可於行政署索取，或於本會網頁下載(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 → 有用資料 → 童軍資助計劃)。
- 4.3 填妥之申請表經所屬學校推薦後，送交或郵寄到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12 室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。

## 5. 批核程序

### 5.1 一般批核基準：

| 接受資助情況     | 資助幅度 |
|------------|------|
|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 | 全額   |
| 學生資助計劃（全額） | 全額   |
| 學生資助計劃（半額） | 半額   |

- 5.2 若申請學生沒有接受上述 5.1 項的資助，但有特別經濟困難，必須提交全年入息證明及家庭成員總人數等資料，以作審批，否則不獲資助。
- 5.3 本會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評審決定權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。
- 5.4 如有多付資助，本會將追收相關金額。

## 6. 個人資料用途

- 6.1 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及評審有關申請之用途。
- 6.2 申請表內之個人資料將在資助年度完結兩年後銷毀。

## 7. 查詢

行政署（電話：2957 6332）

香港總監

（李家山



代行)